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董事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變更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1) 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溫海成先生（「溫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崔洪杰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崔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崔洪杰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總裁，並兼任產品營造中心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成本工程部總經理、技術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職務。崔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運營、工程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崔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國家一級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實益擁有369,57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崔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4.04元、港幣3.80元及港幣4.70元的行使價認購210,000股股份、2,67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與崔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崔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2,870,000元的酬金，當中人民幣1,250,000元是酌情薪金，將根據崔先生的個人績效而發放。彼也有權收取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向溫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王洪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